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

内 部

中国石化能评非〔2021〕24号

## 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要求，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于2021年5月27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对你单位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并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目前，你单位已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组织修改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复核。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工程优化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及复函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不存在环保重大变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总体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经研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式投运后，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工作建议，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最新标准及集团公司有关要求，做好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统一管理，提高环保设施运维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及时消减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定期评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配齐应急物资并加强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 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要求，组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运行；装置调试运行后，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

4. 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附件：1.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1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b>一、技术专家</b>			
梅桂友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梅桂友
张 波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波
王沛滋	广州石化	高级工程师	王沛滋
刘秀丽	茂名石化	高级工程师	刘秀丽
王小梅	原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王小梅
吴锦雄	广东省湛江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副站长	吴锦雄
<b>二、中国石化总部部门</b>			
陈 俊	中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	副总经理	陈俊
付春雨	中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 环评室	副经理	付春雨
沈云辉	化工事业部安全环保室	副经理	沈云辉
张文冬	中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 环评室	主管	张文冬
<b>三、建设单位</b>			
曾 松	中科炼化	总经理	曾松
罗志荣	中科炼化	副总经理	罗志荣
汪晓明	中科炼化计划经营部	副总工程师 经理	汪晓明
韩卫东	中科炼化施工管理部	副经理	韩卫东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陈志雄	中科炼化设备工程部	副总工程师 经理	陈志雄
张志忠	中科炼化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张志忠
马 伟	中科炼化质量管理部	经理	马伟
刘 涛	中科炼化安全环保部	副经理	刘涛
徐文缠	中科炼化安全环保部	高级主管	徐文缠
卢 江	中科炼化设计管理部	经理	卢江

#### 四、设计单位

杨建成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LEPC)	EPC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杨建成
张金彦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SEI)	EPC 总包单位 项目副经理	张金彦
刘朋辉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SNEC)		刘朋辉
何兆良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SSEC)		何兆良
朱元彪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PEC)	EPC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副 总工程师	朱元彪
邹聪文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RPEC)	副主任	邹聪文
殷书庆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YSYL)		殷书庆
高 翔	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JPEC)		高翔

#### 五、施工单位

李 葆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李葆
吕加新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吕加新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袁崇暄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袁崇暄
支玉满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支玉满

### 六、工程监理、环境监理

刘奇麟	甘肃国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总监	刘奇麟
黄 海	扬子监理	工程监理	黄 海
陈爱苗	大连昕晔监理	工程监理	陈爱苗
谭国庆	岳阳长岭炼化方元监理	工程监理	谭国庆
周家军	山东金钥匙监理	工程监理	周家军
陈山青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陈山青
李 超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李 超
周洁青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周洁青
杜政宏	洛阳石化监理	工程监理	杜政宏
武英浩	九江石化监理	工程监理	武英浩

### 七、环评和优化调整报告编制单位

付倩倩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LEPC)		付倩倩
-----	--------------------	--	-----

### 八、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徐传海	北京飞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徐传海
于 波	北京飞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于 波
冯 杰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 杰
杨 军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 级 师	杨 军

## 附件 2

#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意见

2021年5月27日，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会同化工事业部，组织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工程优化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编制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扬子监理、大连昕晔监理、岳阳长岭炼化方元监理、山东金钥匙监理，环境监理单位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维中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以及6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湛江市召开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议。

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环境监理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27' 1.40"，北纬 21° 2' 53.05"。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 10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200 万吨/年轻烃回收装置、440 万吨/年渣油加氢处理装置、420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配套 420 万吨/年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设施）、20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150 万吨/年煤油加氢精制装置、20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240 万吨/年汽油吸附脱硫（S-Zorb）装置、18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含二甲苯分馏）、70 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含废酸再生）、3 套 13 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120 吨/小时加氢型+100 吨/小时非加氢型；溶剂再生装置：450 吨/小时+700 吨/小时，双系列）、40 万吨/年干气回收分离装置、10 万标立/小时 PSA 氢气提浓装置、178 万吨/年气体、液化气精制装置、20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MTBE）装置等 19 套炼油装置，建设 8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40 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2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12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3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I、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II、35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25/40 万吨/年环氧乙烷（EO）/乙二醇（EG）装置、5 万吨/年乙醇胺（EOA）装置、1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等 10 套化工装置；建设动力站（设 4×45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3×100 兆瓦双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设计规模 29.25 万立方米/小时的循环水场等公用工程；建设 21 个总罐容 93.3 万立方米的原料罐，69 个总罐容 33.2 万立方米的中间原料罐、86 个总罐容 95.408 万立方米的成品罐、铁路装卸车设施、公路装卸车设施等储运工程；建设 1300 立方米/小时污水处理场、800 立方米/小时生产废水再生利用设施、40 吨/天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设施、6300 标立/小时罐区催化氧化装置、600 标立/小时汽车装车油气回收设施、800

标立/小时火车装车油气回收设施等环保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码头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9月13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0〕279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11月18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以环评函〔2019〕112号对《关于报送〈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优化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的函》进行了复函。

项目于2014年5月开始码头工程围堰、疏浚、吹填工程施工，2016年12月主体装置开始施工，2020年5月31日竣工。项目施工期间委托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记录及相关投诉。

2020年1月6日，项目取得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800590061902J001P）；2020年5月22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811-2020-0003-H）；2020年6月13日，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21.93亿元，环保投资额为36.165亿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11.23%。

## （四）验收范围

项目码头工程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装置及配套RTO炉等设施暂未投产，待具备条件后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了优化，原油加工量由1500万吨/年调整为1000万吨/年，化工规模由100万吨/年调整为80万吨/年，取消

了延迟焦化装置、苯抽提等装置，其他部分装置规模也相应进行了优化调整。中科炼化组织对项目工程优化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编制了专题分析报告并报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2019年11月18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复函（环评函〔2019〕112）明确了项目未发生环保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优化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内容进行了深入对比分析，认为项目未发生环保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1）工艺废气处理措施

输储煤系统、聚烯烃装置含尘废气经收集、除尘后达标排放；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采用 SCR 脱硝+碱洗法（EDV®脱硫工艺）脱硫工艺；重整再生烟气设固体脱氯设施，采用 Chlorsorb™ 氯吸收技术；催化汽油吸附脱硫（S-Zorb）装置再生尾气经旋风分离器除尘后送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脱硫设施处理，或送硫磺回收装置处理；烷基化装置废酸再生单元采用南化集团研究院的废硫酸裂解再生技术；含硫化氢气体收集后送硫磺回收装置回收单质硫；EO/EG 装置含烃废气收集后送催化氧化炉处理；废碱处理装置脱硫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生物脱臭处理，然后送 CFB 锅炉焚烧。

##### （2）燃烧/焚烧烟气处理措施

硫磺回收装置尾气采用氨法脱硫工艺；动力站燃煤锅炉采用炉内添加石灰石脱硫，同时炉外烟气采用循环流化床干式超净工艺（DSC-M）脱硫+SNCR+SCR 组合法脱硝技术；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设施烟气采用急冷+活性炭吸附+除尘+脱酸+除雾+再加热后达标排放。各装置所用燃

料气均为脱硫后的干气，不足部分由外购天然气补充，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各装置加热炉、乙烯装置裂解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有机液体储存采用球罐、浮顶罐+氮封等型式；轻质油品罐区油气采用脱硫均化+预处理后送罐区催化氧化装置焚烧处置；重质油品罐区油气采用低温柴油吸收+碱液脱硫处理后送罐区催化氧化装置焚烧处置；化工中间罐区油气送 E0/EG 装置催化氧化炉处理；汽车装车采用底部液下密闭装车，并设置油气回收设施（采用低温柴油吸收+膜分离+吸附工艺）；铁路装车采用大鹤管液下密闭装车，并设置油气回收设施（采用低温柴油吸收+膜分离+吸附工艺）；污水处理场生化处理臭气、罐顶气等经密闭收集，经生物脱臭处理后送 CFB 锅炉进行焚烧处理。

开展了设备与管阀件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 （二）废水

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对各装置各单元排出的污水进行分类处理、分级控制。

项目建有一座污水处理场，设计规模 1300 立方米/小时。其中，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设规模 500 立方米/小时，主要处理电脱盐污水、碱渣污水、生产废水再生利用设施的 RO 浓排水等，采用除油+两级气浮+A/O 生化（泥膜混合工艺）+气浮+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BAF）生化处理工艺，出水经过滤并监控合格后外排；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规模 800 吨/小时，主要处理厂区各装置的含油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采用除油+两级气浮+水解+A/O 生化（泥膜混合工艺）+气浮+曝气生物滤池（BAF）处理工艺，出水经过滤、消毒后回用于循环水场。

项目建有生产废水再生利用设施，设计规模 800 立方米/小时，主要处理循环水排污水，采用高密度澄清池+型滤池+双膜处理工艺，出水回用于循环水场。

项目建有接收码头受污染海水的海水压载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20 立方米/小时。经单独除油、氧化除化学需氧量等处理达标后，进入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高密度沉淀池、过滤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燃烧器；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合理布局平面布置，通过建筑物、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部按要求妥善处置。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煤渣经冷渣器冷却后，送至渣库暂存，由汽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粉煤灰、脱硫灰采用气力输送至灰库暂存，由罐装汽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气体、液化气精制装置废碱液和乙烯裂解装置碱洗塔废碱液送碱渣处理装置处理；EO/EG 装置产生的废醇、污水处理场产生的油泥浮渣及污泥等送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设施处置；废润滑油送常减压装置回收利用；危废焚烧灰渣、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脱氯剂、清罐泥渣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或从产生环节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地下水防渗工程

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相

关规定进行了防渗处理。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要求,按照厂区地下水的流向,项目设置了15眼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便于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水体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系统:项目各装置区设置了围堰、罐区设置了防火堤,用于收集一般事故泄漏的物料,防止轻微事故泄漏时造成的污染水流出界区。

第二级防控系统:项目污水处理场建有3.2万立方米的事事故水调节罐,用于收集暂存较大生产事故泄漏于装置区围堰外的物料或消防水,回收物料后送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第三级防控系统:项目建有1座5万立方米的雨水监控池、1座9万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及北排水渠,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和污染消防水造成外部环境污染。

### (2)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了1座可拆卸式高架火炬(包括6套高架火炬处理系统)和2座地面火炬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可燃气和酸性气体进入火炬充分燃烧。

项目控制系统选用了先进成熟的分散型控制系统(DCS)进行集中监视、控制和管理,关键设备的温度、压力、流量及液位等主要参数设置了超限报警信号,并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了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装置进料,减少危险物质的泄漏。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按照预案要求

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3. 在线监测情况

项目 12 个废气排放口、2 个污水排放口设置了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均已通过验收并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能满足排放标准及设计指标要求；废水治理设施的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设计指标。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常减压电脱盐废水排放口、催化裂化烟气脱硫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1 标准限值；企业总排口的监测数据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以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的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项目工艺加热炉烟气、有机废气、催化再生烟气、制酸尾气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监测数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限值；工业固体废物焚烧设施烟气各污染因子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的标准限值；煤仓除尘器等排放口的颗粒物监测数据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限值要求；动力中心燃煤

锅炉烟气污染因子监测数据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特别排放限值,且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中关于超低排放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监测数据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改扩标准;酚类化合物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指标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的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 五、工程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 (一) 环境空气

敏感点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苯并[a]芘、汞的日均浓度值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硫酸日均浓度值和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要求;二噁

英日均浓度值满足 1.2pgTEQ/标立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挥发酚小时浓度值满足《居住区大气中酚的卫生标准》（GB18067-2000）的要求。

## （二）海洋环境质量

### 1. 海水水质

除二类区粪大肠菌群数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外，其余监测点位各因子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标准限值要求。

### 2. 海洋沉积物质量

所有监测点位各因子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的标准限值要求。

## （三）电磁辐射质量

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标准限值》（GB8072-2014）的要求。

## （四）声环境质量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数据和结论引自《中科炼化土壤地下水调查报告》（2021 年 3 月）：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总体偏酸性，监测点位处 pH 值出现超标；总硬度、溶解性固体、耗氧量在多个点位超标，与浅层地下水与海水存在直接水力联系有关；氨氮在多个点位超标，与地块历史上周围遍布养虾场有关。监测结果与环评报告中地下水本底值一致。

硝酸盐在厂区外出现 1 次超标，分析可能由于周边农业面源影响；苯并[a]芘、金属汞、砷、镍在极个别点位出现超标；锰在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分析与区域地质环境相关。

其它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限值要求。

#### (六) 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点位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工程优化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及复函各项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能满足设计指标和相应标准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及调试运行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并定期演练,能够满足环境应急工作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在排污许可证执行管理、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例行监测计划实施、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均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